

中共河西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年“清明”“五一”国际劳动节廉洁提醒函

2022年“清明”、“五一”国际劳动节将至，为进一步严明纪律要求，做好疫情防控，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巩固拓展中央八项规定成果，严防隐形变异“四风”问题发生，全校广大党员、干部职工要进一步增强纪律规矩意识，强化自我约束，自觉做到“十一个”严禁：

（一）严禁违反疫情防控规定要求聚集、聚餐等；

（二）严禁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现金、微信红包、预付卡、土特产等节礼；

（三）严禁违规发放津补贴、奖金、福利或实物；

（四）严禁违规吃喝、公款旅游和接受或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娱乐健身活动；

（五）严禁违规接受管理或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旅游、度假等活动；

（六）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及借机敛财；

（七）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或违规租借车辆；

（八）严禁违规组织或参加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

（九）严禁不文明祭扫、参与赌博或封建迷信活动；

(十) 严禁日常用餐和公务接待中的餐饮浪费；

(十一) 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其他行为。

各级党组织、各单位各部门要把落实节日期间纪律要求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一项重要任务，提前安排部署、主动担当作为，采取提前打招呼、敲警钟、提要求等灵活多样的方式措施，强化新风正气宣传教育，引导教育党员、干部职工坚守底线，筑牢防线，同时，严格对配偶、子女的管理教育，树立良好家风。各级领导干部要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将严格监督执纪问责，对节假日期间的顶风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

监督举报邮箱：zyb@hxu.edu.cn。

